

稀见上海史志资料丛书

5

上海書店出版社



稀见上海史志资料丛书

5



上海書店出版社
SHANGHAI BOOKSTORE PUBLISHING HOUSE

增订上海指南

林震 编纂

题记

吴健熙

《增订上海指南》(1930年商务版)一书,系商务印书馆于1930年1月出版发行。在其版权页上印有如此字样:“己酉年五月初版中华民国十九年一月二十三版 编纂者林震”。囿于史料缺失,我们无从查考编纂者身份背景,然考订此处己酉年,当为清宣统元年,亦即公元1909年,换言之,商务版的《上海指南》最早出版发行于清朝覆灭前两年。

据上海史学者郑祖安所著《最早的〈上海指南〉》一文称,1843年上海开埠后,“有关综合性的指南书先是由上海的一些外国旅馆仿照国外城市饭店样本编制的,如都城饭店编印了《都城饭店上海指南》,密采里饭店印制了《密采里饭店上海指南》,不过这些小册子内容单薄,且都系外文,主要是提供给外国游客使用,流传范围有限。”有鉴于此,作为当时上海最大的出版机构——商务印书馆在向社会各界进行广泛的采访、调查、统计的基础上,编辑出版了中文《上海指南》“己酉年初版”本,是书“堪称上海真正的第一本具有影响的上海指南专书”。

己酉版本问世后，因其分门别类、包罗万象的指南内容，深入浅出、不拘一格的表现形式，当即广为申城各界人士所欢迎，更为初来乍到十里洋场之“阿乡”们所钟爱。此后，商务印书馆一年一次甚或一年数次地对该《指南》进行增删修订，再版重印，迨至 1930 年《增订上海指南》问世时，已然第二十三版矣！

1930 年版本卷首凡例开宗明义道：

各国名都大邑，皆有专书记载一切情形，以为行旅之指南，而无入国问禁、入境问俗之烦，其用意良可嘉矣！上海地当吴淞江与黄浦江会流之点，东西两洋交通之冲，为吾国第一商埠，其繁盛不亚于英之伦敦、法之巴黎、美之纽约、德之柏林等处，又为航路、轨路之中心点，客之远行者，莫不取道于此。且自中华民国纪元以来，道路日辟，屋宇日繁，侨居之人，亦日多一日，固无不亟欲详悉一切者，此本馆所以有《上海指南》之作也。

反观 1914 年版本卷首“开宗明义”词，其他说辞全与 1930 年版本同，惟以“近年”代之“中华民国纪元”。后者有此细微改动，实乃小中见大，可视作 1928 年底国民革命军二次北伐进占北都后，国人国家民族意识进一步觉醒、高涨之体现。

据笔者手头所备 1914 年 11 月出版的第八版《指南》凡例记载：

本编七版以前，都八卷，曰《总纲》、曰《地方行政》、曰《公共事业》、曰《交通》、曰《食宿游览》、曰《实业》、曰

《杂录》、曰《城厢租界地名表》；八版新增《沪苏方言纪要》，共九卷。

复查 1930 年版本凡例及目录，一应上书所述，共分九卷，题名亦同，惟书后附一“补遗”，曰《公共租界中国法院协定全文》，由此彰显时代内容耳。此协定全称为《关于上海公共租界内中国法院之协定》，自 1929 年 12 月 9 日起，南京国民政府外交部与英、美、法、荷兰、挪威、巴西六国代表在南京就在公共租界内设置中国司法审判机关问题进行了二十八次谈判，终于次年 2 月 1 日签署此协定。南京政府是在当年中国人民要求废止外国列强在华治外法权、先行撤废领事裁判权的呼声日益高涨情势下，与相关各国举行此项谈判的，可视作废止治外法权运动中的一个实际步骤，故南京政府在诸如废除领事承审权、特区法院完全适用中国法律制度等问题上秉持强硬态度，取得了相应成效。如《协定》规定：“中国政府依照关于司法制度之中国法律章程及本协定之规定，在上海公共租界内设置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分院各一所，所有中国现行有效及将来依法制定公布之法律章程，无论其为实体法或程序法，一律适用于各该法院”；又规定：“领事委员或领事官员出庭观审，或会同出庭于公共租界内现有中国审判机关之旧习惯，在依本协定设置之各该法院内，不得再行继续适用。”由此结束了自 1869 年上海道台与驻沪各国领事团签订《洋泾浜设官会审章程》以来，华洋诉讼案件皆由外国领事官员与中国臬员会同审理的屈辱历史，在当时列强治外法权尚未废止的大背景下，该协定在一定程度上收回了司法主权，维护了民族尊严。

一如此前商务版《上海指南》注重收录相关法律规章做法,1930年版本在其“地方行政”卷及其他各卷相关条目下皆录有自开埠以来,由中国官厅、团体或两租界当局颁布的各种规章制度,计有《上海洋泾浜北首租界章程》、《新定虹口租界章程》、《上海洋泾浜设官章程》、《收回上海公共租界会审公廨暂行章程》及其换文、《法租界会审办法》、《法会审公堂递禀章程》、《法公堂交保新章》、《违警罚法》、《公共租界巡捕房职务章程》、《上海洋泾浜北首西国租界田地章程》、《公共租界取缔租户新章》、《法租界公董局章程》、《法租界取缔客栈章程》、《海关章程》、《公共租界工部局各项捐照章程》、《工部局管理清洁卫生所无捐执照章程》、《工部局宰牲场验宰及收费章程》、《法租界卫生捐章程》、《上海吴淞两处防护染疫章程》、《民船夜行悬灯章程》、《华洋德律风公司接通中国电话管理局长途电话章程》、《华人总会章程》以及《上海特别市工务卫生公安财政局会订菜场及临时菜市场管理规则》、《上海钱业公会修正营业规则》等。在是书凡例中,编纂者特意强调“将内地及租界一切章程禁令择要录入”的动机是:“上海五方杂处,良莠不齐,(如)不谙禁令及一切章程(者),动辄受亏。”由此可见,《指南》收入法律文书自有其实用价值在。

当历史翻到20世纪30年代初叶时,素有远东第一大都市之称的上海进入了“黄金时代”,这种交通发达、百业兴盛的繁荣奢靡状况,在1930年版《指南》中亦多有体现。即以最能反映大众娱乐业经营状态的游戏场为例,在“食宿游览”卷中,就列有位于爱多亚路(今延安东路)、西藏路口的

大世界,位于永安公司楼顶的天韵楼,位于先施公司楼顶的先施乐园,位于福州路、浙江路口的神仙世界,位于南京路、贵州路口的新新花园以及俗称“平民大世界”、坐落于南市福佑路上的“小世界”和虹口梧州路上的“新市游艺场”等多家游戏场所。对于这些置身闹市区中的游戏场,该卷曾有如是记载,但见各游戏场“布置精美,入其中者,如山阴道上,应接不暇。每日自下午一时起,夜十二时或一时止,有大鼓、女校书会唱、说书、滩簧、双簧、口技、宣卷、欧美魔术、三弦拉戏、活动影戏、髦儿戏、女子新剧、文武戏法、艺术团等分设各楼;至最高一层,则为屋顶花园,花木杂陈,空气颇足,以望远镜窥之黄浦,则见帆樯矗立,烟云蔽天。游戏之外,可助体育者,则有大力神、跑驴场、溜冰场、弹子房等;可广智育者,则有奇禽怪兽、哈哈镜等。至于饮食,则欧美大菜、京苏大菜、素菜素面等,无不应有尽有。门票各家不同,自一角至三角,西餐券一元,客购菜券而入,即不必另购门票,酒与小帐另计。”³⁰ 年代上海滩之繁盛,由此可窥一斑,而这些描述文字无疑成了今人研究八十年前上海社会史之弥足珍贵的史料了。

上海指南凡例

一 各国名都大邑。皆有专书记载一切情形。以为行旅之指南。而无人国问禁、入境问俗之烦。其用意良可嘉矣。上海地当吴淞江与黄浦江会流之点。东西两洋交通之冲。为吾国第一商埠。其繁盛不亚于英之伦敦。法之巴黎。美之纽约。德之柏林等处。又为航路轨路之中心点。客之远行者。莫不取道于此。且自中华民国纪元以来。道路日辟。屋宇日繁。侨居之人。亦日多一日。固无不亟欲详悉一切者。此本馆所以有上海指南之作也。

一 本书分九卷。曰总纲。曰地方行政。曰公共事业。曰交通。曰食宿游览。曰实业。曰杂录。曰城厢租界地名表。曰沪苏方言纪要。编首并冠以图画十六幅。

一 上海五方杂处。良莠不齐。不谙禁令及一切章程。动辄受亏。故将内地及租界一切章程禁令。择要录入。

一 事业之有公共性质者。如学校、宣讲团、图书馆、博物院、天文台、陈列所、体育场、会馆、公所、公会、医院、丙舍、慈善事业。□入卷三公共事业。而电灯、自来水、自来火灯、菜市、四项亦属焉。

一 轮船、火车、电车、公共汽车、邮政、电报价目。均据民国十八年所调查者录入。此外如乘船、乘车、住栈等。及其他旅客应知之事。亦无不详加说明。务使一切情形。了如指掌。

一 实业一门。记载各业店铺住址明牌。计总类十八。子目一百七十九。

一 上海华洋杂处。事项太多。漏列之处势所不免。且近年以来。一切状况。日新月异。调查者虽力求精确。或非一时所能查知。更有调查时确为如此。至编辑或排印时。又已变迁不及更正者。当俟下版改订。阅者谅之。

稀见上海史志资料丛书

第五册第六册目录

增定上海指南	1
题记	1
上海指南凡例	1
上海指南卷一 总纲	1
甲 疆域	1
一 沿革	1
二 形势	1
三 设立租界始末	2
四 城内 <small>城已毁沿旧称而名之曰城内</small>	3
五 南市 西区	4
六 闸北	4
七 浦东	4
八 公共租界	5
九 法租界	6
乙 户口	7

上海指南卷二 地方行政	9
甲 官署	9
一 本国官署地址	9
二 外国官署地址	13
乙 租界章程	15
一 上海洋泾浜北首租界章程	15
二 新定虹口租界章程	30
丙 审判章程	33
一 上海洋泾浜设官章程 <small>清同治七年订</small>	33
二 收回上海公共租界会审公廨暂行章程	34
三 收回上海公共租界会审公廨之换文	36
四 法租界会审办法	38
五 法会审公堂递禀章程	41
六 法公堂交保新章 <small>民国十三年十二月改订</small>	41
丁 禁例	42
一 违警罚法	42
二 公共租界巡捕房职务章程	50
三 上海洋泾浜北首西国租界田地章程	60
四 公共租界取缔租户新章	70
五 法租界公董局章程	71
六 法租界取缔客栈章程 <small>一九一〇年正月一号实行</small>	74
戊 捐税章程	75
一 海关章程	75
二 公共租界工部局各项捐照章程	77
三 华人总会章程	96

四	房捐	97
五	工部局管理清洁卫生所无捐执照章程	97
六	工部局宰牲场验宰及收费章程	103
七	法租界卫生捐章程—九二六年七月一日起实行	104
八	上海特别市财政局现行捐税表	104
己	卫生章程	105
一	工部局卫生示谕	105
二	特别市卫生局布种牛痘总局地址	108
三	上海吴淞两处防护染疫章程	110
上海指南卷三 公共事业		114
甲	学校教育	114
一	大学校	114
二	专门学校	119
三	师范学校	120
四	中等学校	121
五	小学校	123
六	义务学校	132
七	女学校	133
八	幼稚园	137
九	职业学校	138
一〇	夜学校	139
一一	函授学校	140
乙	通俗教育	140
一	宣讲团	140
二	图书馆	140

三	博物院	143
四	天文台	144
五	陈列所	144
六	公共体育场	144
丙	会馆	145
丁	公所	147
戊	公会	154
一	宗教团体	154
二	政治团体	155
三	自治团体	156
四	学术团体	157
五	实业团体	158
六	同乡会	164
七	俱乐部	166
己	医院	167
庚	丙舍	182
辛	慈善事业	185
壬	自来水	188
癸	电气	190
子	自来火 _{即煤气灯}	192
丑	菜市	193
一	上海特别市工务卫生公安财政局会订菜场及 临时菜市管理规则	193
二	菜市场地址	195

上海指南卷四 交通	198
甲 水路	198
一 轮船码头表	198
二 轮船局地址	200
三 轮船写票局地址	202
四 驳船公司地址	203
五 沙船行地址	204
六 上海至欧美日各埠船价表	204
七 上海至长江各大埠招商怡和太古三公司船 价表	206
八 上海至华北华南各埠船价表	207
九 民船夜行悬灯章程	208
一〇 南湾子	209
一一 无锡快船	209
一二 码头船	210
一三 码头百官船	210
一四 乌山船	210
一五 白相船	210
一六 航船	211
一七 舢舨船	211
一八 渡船	211
一九 报关行地址	211
乙 陆路	217
一 铁路略说	217
二 铁路车站地址	218

三	铁路办事处地址	218
四	京沪沪杭甬铁路旅客指导办法	218
五	京沪沪杭甬铁路客车运输规则 ^{节录}	219
六	京沪沪杭甬铁路发售定期乘车票附则	232
七	京沪沪杭甬铁路回数乘车票发行附则	233
八	交通部直辖京沪沪杭甬铁路各站客票价 目表 ^[略]	233
九	转运公司地址	233
一〇	堆栈地址	236
一一	电车公司地址	237
一二	公共租界电车客票价目表	238
一三	公共租界电车月季票	254
一四	法租界电车客票价目表	254
一五	华商电车客票价目分站表	263
一六	汽车	265
一七	汽车行地址	265
一八	公共汽车及长途汽车	268
一九	马车	279
二〇	马车行地址	279
二一	橡皮车	280
二二	橡皮车行地址	281
二三	脚踏车	281
二四	脚踏车行地址	281
二五	小车	282
二六	塌车	282

丙 通信	282
一 邮费表	282
二 邮政寄费说略	285
三 快信局一览表	292
四 上海邮局地址电话及对外办事时间	297
五 信局	300
附 航空邮件	302
六 中国电报价目表	303
七 各省电报局名表	303
八 电报代月份地支表	309
九 电报代日期韵目表	309
一〇 大东电报公司电报价目表 <small>民国十八年一月查</small>	310
一一 大北电报公司电报价目表 <small>民国十八年一月查</small>	313
一二 太平洋商务电报公司电报价目表 <small>民国十八年一月查</small>	317
一三 上海电报局地址	319
一四 租界德律风(即电话)之用法	319
一五 华洋德律风公司接通中国电话管理局长途 电话章程	320
一六 上海电话局地址	322
上海指南卷五 食宿游览	323
甲 饮食处	323
一 菜馆	323
二 各省名菜一览表	328
三 宵夜馆	329